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23 號

請 求 人 楊○○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潮簡字第○號排除侵害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開庭打斷、斥責請求人即原告之陳述內容，因請求人未請律師寫書狀，即諸多挑剔，剝奪請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評鑑法官稱從請求人的書狀看不到證據，又稱伊不是請求人的律師，不能教請求人如何寫書狀，要請求人請律師寫書狀，並稱有人為了新台幣（下同）1 千元的訴訟，就花了 5 千元請律師寫書狀云云，在法庭上如此置入行銷，難道是在外面開律師事務所或與人合夥嗎？受評鑑法官不看證據，不僅不公正及不客觀，反而將她的自由心證發揮到極致，對請求人所提之證據均不採納，說要經實地測量等語，漠視請求人權益，立場偏頗且倒向被告，盡心維護被告之權益，以一般人之合理觀點，足以懷疑受評鑑法官是否能為公平裁判，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請求人最後獲得之賠償，是請求人當庭提及調解時，被告表示願意支付 2 萬元，係以如此荒唐方式，加上受評鑑法官的面子換來的，請求人

對司法失去信心，無奈之下接受和解云云，故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有高尚品德，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二、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請求人於其評鑑請求書及附件，固未指明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僅有泛稱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惟觀其請求評鑑意旨，應係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違反前揭條文且情節重大，合先敘明。

三、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

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四、次按「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9 條第 2 項、第 277 條及第 436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上揭條文規定，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當事人應就其主張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如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法官應令其敘明或補充，又當事人對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參見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4225 號民事裁判意旨)。

五、關於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未採納其主張及其提出之證據等，惟當事人於訴訟上之主張有無理由，及證據是否可採，此乃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本於法之確信，依法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請求人認此部分有應付評鑑事由，係屬對於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

，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六、次就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態度不佳、打斷及斥責其陳述主張，並有偏頗被告而未公平審判等情事，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全案卷宗（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歷次法庭錄音光碟（分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及 112 年 1 月 11 日之法庭錄音），綜核卷內資料及法庭錄音內容等，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析述如下：

（一）111 年 12 月 14 日之庭訊過程，經本會聽取該次期日之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21 分 11 秒），受評鑑法官係依職權告知請求人，其主張被告排除侵害之內容為何？若其主張未具體明確，即使法院判決，將來亦無法強制執行，而請求人所具之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未臻明確，經受評鑑法官依法闡明後，請求人當庭稱不請求排除侵害；受評鑑法官另詢問請求人主張損害賠償之金額及法律依據為何，請求人之書狀及當庭陳述之內容，就此部分均未明確表明，受評鑑法官見請求人顯係不諳法律而自行撰擬書狀，乃基於訴訟照料義務，建議請求人應詢問律師或委任律師撰擬書狀，且對請求人闡明若欲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之要件，原告需舉證證明被告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何種權利因此受侵害？造成什麼損害？於被告否認原告之主張時，原告應先盡舉證責任，提出

相關證據，法院無法單憑原告片面之陳述即為認定，因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法官所為之闡明未盡明瞭，並詢問受評鑑法官有關證物之概念，受評鑑法官乃稱伊非原告之律師，無法教導原告如何提告，否則違反法官中立之立場，在法院進行訴訟是專業的，並非想到什麼就提出來，應該在訴訟前即準備好相關資料等語。綜觀該次庭訊過程，因請求人之書狀及開庭陳述均有不充足之處，受評鑑法官乃曉諭請求人若認為本件訴訟很重要，應尋求律師協助為宜，核其開庭時之語氣及態度尚無不當，亦無故意打斷請求人陳述或加以斥責之言語，並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是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

(二) 112 年 1 月 11 日之庭訊過程，經本會聽取該次期日之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48 分 25 秒)，該次庭期係先進行詢問證人○○○(姓名詳卷)程序，於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對證人證詞有無意見時，因請求人表示伊有問題要詢問證人，受評鑑法官允許請求人詢問後，請求人屢屢提出個人意見並質疑證人說謊，受評鑑法官乃對請求人說明應對證人提出問題並讓證人回答，本件不是在處理請求人與證人間之其他紛爭；受評鑑法官嗣依卷內之土地租賃契約，請求人並非租賃契約之出租人，詢問請求人為什麼是你來告，請求人稱是要幫助大伯的孩子，受評鑑法官則對請求人說明訴訟不是在幫助他人，請求人既非出租人，有何權利可以提告？對被告有侵權行為之證明為何？以及

請求人請求範圍之證據為何？因請求人稱伊第一次上法庭，對法官詢問之問題不是很懂等語，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說明既然要打官司，如果不懂，應該要請教律師，法院審理係依證據而認定，於被告否認下，原告即應負舉證責任，且所謂之證據，並非原告個人意見之陳述，需與待證事實相關，依據請求人所提出之課稅證明文件，無法證明被告有侵權行為，原告若未能盡其舉證責任，將承受敗訴之不利益等語，受評鑑法官實係本於訴訟照料義務，不厭其煩地建議請求人應詢問懂法律的人或委請律師協助，委任律師撰擬書狀之費用約 5 千元起，並告知曾有案件當事人於裁判費僅 1 千多元之訴訟，仍有委請律師撰擬書狀，並對請求人稱其實法官依法審理即可，沒有必要闡明這麼多等語。嗣因請求人當庭無法回答系爭事件之相關爭點，亦無法提出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證據，受評鑑法官乃向被告詢問是否承認原告之主張及是否同意原告之請求，被告表示否認原告主張及不同意原告之請求，受評鑑法官續向被告詢問關於支付地價稅 3,470 元部分，被告表示願意支付，請求人則稱希望被告全部負責，此際兩造突當庭激烈言語爭執，受評鑑法官為維持法庭秩序而大聲制止，並再次向請求人說明其要先證明被告有侵權之行為，請求人稱被告就是有侵權，才會去調解，且調解時稱願意支付 2 萬元等語，受評鑑法官乃對請求人說明縱使有經調解，亦無法以此證明被告有侵權行為，並勸諭兩造和解，嗣經被告

表示同意支付 2 萬元及地價稅 3,470 元，兩造達成和解，此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綜觀該次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指揮及闡明權之行使，於法尚無不合，亦無開庭態度不佳或未公平審理等情，並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是請求人之各項主張，均無理由。至於請求人指陳受評鑑法官不斷建議其委任律師，是否有在外面開律師事務所或與人合夥云云，純屬請求人片面臆測之詞，本會自無調查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請求人之各項主張，部分係對於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其餘部分經本會詳閱全案卷宗及聽取法庭錄音後，核無理由，故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八、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許 政 賢

委員 陳 誌 雄

委員 廖 福 特 (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4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